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销量预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一季度多晶硅销量预测:37,000—38,000吨
- 2021年一季度实现多晶硅销售21,471吨,预计2022年一季度同比增长72.33%—76.9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多晶硅销量预测数据根据订单执行情况符合预期,光伏行业发展平稳等假设编制,虽然公司已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但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一季度销售预测: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多晶硅销量37,000—38,000吨,上年同期实现多晶硅销售21,471吨,同比增长72.33%—76.98%。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销量预测数据根据订单执行及市场开拓符合预期、光伏行业发展平稳等为基础,未来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客户订单执行情况以及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预售客户订单及市场行销发展不及预期;
(2) 预售中的客户订单单独推迟或取消;
(3) 产品可能无法如期交付等将影响未来的销售收入的因素。
以上销量数据仅为公司阶段性销量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销量业绩预期,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0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xjzq@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3月17日下午 15:3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
2.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和网络互动

四、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副董事长张龙根先生、独立董事姚兢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逸涵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30—16: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jzq@daqo.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760066
联系邮箱:xjzq@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1,712,296.2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是否已收到相关款项	是否计入损益	获得主体
1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人才竞赛奖励补助	2022年07月30日	126,230.00	石政工[2020]3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08月02日	89,197.04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08月02日	65,430.63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08月02日	51,932.83	石人社字[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09月09日	93,286.31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09月07日	47,928	石人社字[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	河北省科技厅	河北省科技成果转化	2022年08月14日	100,000.00	冀行发[2016]3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2年08月01日	32,000.00	财税[2015]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0月13日	2,604.14	石人社字[2021]19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石家庄市裕华区	石家庄市裕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运营补助	2022年11月02日	72,000.00	石裕字[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1月04日	84,556.71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石家庄高新区新兴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协会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22年11月04日	248,191.68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预计公司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80,303.73万元—229,605.19万元。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3. 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雄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事项已于2022年2月19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裁决,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拟重组被投资方投资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07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及诉讼事项名称: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起诉泉州市华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华菱”)等买卖合同纠纷:泉州华菱等被告支付原告营销分公司人民币28,959,828.11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实现债权费用220,409.00元;以及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99,211.00元。

(2)营销分公司起诉庆阳阳嘉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阳阳嘉鑫”)等买卖合同纠纷:庆阳阳嘉鑫等被告支付原告营销分公司人民币23,578,027.7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30日起,以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为标准支付违约金,承担实现债权费用;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营销分公司及被告庆阳阳嘉鑫、孙邦勇、陈秀琼各自负担47,858.00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一审判决书,因本次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和《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泉州华菱、许建中、杨柳、吴丽超、杨远卿、杨柳东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庆阳阳嘉鑫、孙邦勇、陈秀琼的买卖合同纠纷。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泉州华菱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皖05民初24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 1、被告泉州华菱尚欠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货款28,959,828.11元应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为: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2022年1月、2022年2月,于每月25日前各支付100万元;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于每月25日前各支付160万元;余款2,159,828.11元于2023年7月25日前付清。

- 2、被告泉州华菱向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申请的返利、补贴等费用,经公司营销分公司

核实确认,可冲抵拖欠货款。

- 3、如被告泉州华菱存在超过一期未能按约付款的情况,则视为本案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有权就被告泉州华菱尚欠的所有款项一并申请执行;且被告泉州华菱还应支付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220,409.00元。

- 4、被告杨柳、吴丽超、许建中、杨远卿、杨柳东、陈利玲、纪韵琴等对泉州华菱上述第1、3项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5、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 6、案件一审受理费减半收取94,21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99,211.00元,由被告泉州华菱、杨柳、吴丽超、许建中、杨远卿、杨柳东、陈利玲、纪韵琴共同负担。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庆阳阳嘉鑫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04民初1025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 1、截至2022年2月22日,被告庆阳阳嘉鑫应支付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金23,578,027.70元。此款于2022年2月起至2023年11月,每月月底前支付100万元,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欠款1,578,027.70元。

- 2、被告孙邦勇、陈秀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如被告庆阳阳嘉鑫、孙邦勇、陈秀琼未按照上述期限足额履行,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欠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庆阳阳嘉鑫、孙邦勇、陈秀琼于2021年9月30日起,以剩余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因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被告庆阳阳嘉鑫、孙邦勇、陈秀琼承担。

- 4、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95,716.00元,由原告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47,858.00元,被告庆阳阳嘉鑫、孙邦勇、陈秀琼负担47,858.00元(上述费用已由原告垫付,被告于2023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一审判决书,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自愿延长减持期限及降低减持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泽投资”)、厦门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市森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希投资”)、厦门硕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市龙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硕裕投资”)的通知书,前述三名公司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拟延长减持期限及降低减持上限,具体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7,122,5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份的11.50%。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硕裕投资均在首次发行股份时进行承诺(以下简称“首发时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公开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三、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 四、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603575 证券简称:天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9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须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7,000	87,000	2022年3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
1.2020年9月15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对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回购注销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

2.2022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9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上述4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号)。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清偿义务等相关权利;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申报债权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2,67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941135270),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2,000	-87,000	2,6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544,000	0	185,544,000
合计	188,306,000	-87,000	188,219,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保护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网上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5 证券简称:天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董事崔朴乐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1-046号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崔朴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6,400股,所持股份数约占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总数的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朴乐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崔朴乐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朴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6,400	0.98%	IPO取得;2,048,000股;其他方式取得;862,3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以下事项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朴乐	0	0%	2021/7/24—2022/3/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14,000股	1,656,400	0.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3月9日止,公司董事崔朴乐未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数为0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变化情况,崔朴乐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57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投资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将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28日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2]126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718.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